附件7

单位同意报考证明

胶州市“优才聚胶”计划选调工作领导小组：

兹有我单位在职人员，\_\_\_\_\_\_\_\_\_\_同志，身份证号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参加2023年青岛胶州市“优才聚胶”计划选调，我单位同意其报考。若该同志被聘用，我单位将配合做好相关政审考察及关系转接工作。

特此证明。

单位（盖章）：

 日期：